第 42 号：关于开放烟花政策为城市增添活力与促进文旅经济发展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）

关于开放烟花政策为城市增添活力与促进文旅经济发展的建议

第 42 号（监察和司法类 8 号）

金安代表团：侯晓健代表

烟花，作为一种传承千年的文化符号，承载着民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祝福。在传统节日与重大庆典中，烟花绽放的瞬间总能带来无与伦比的欢乐与震撼。然而，出于安全与环保考量，许多城市长期实施严格的禁放政策。在当前大力发展文旅经济、提升城市活力的背景下，重新审视烟花政策，适度开放烟花燃放，不仅能满足民众的情感需求，更能为城市发展注入新动力，同时促进文化旅游经济发展及拉动消费。

现建议如下：

1、制定科学合理的开放政策：相关部门应根据城市实际情况，制定详细的烟花开放政策。明确规定可燃放烟花的时间节点，如春节、国庆、元宵节等重要节日及重大庆典期间；划定专门的烟花燃放区域，选择空旷、远离居民区与易燃易爆场所的地点，确保安全。同时，对个人燃放与大型烟花表演制定不同的管理标准，实行分类管理。

2、允许部分文旅企业打造特色烟花文旅活动：充分利用烟花资源，打造具有城市特色的文旅活动。举办烟花节、烟花音乐会等大型活动，将烟花表演与文化、艺术、音乐等

元素相结合，丰富活动内容，提升活动品质。

3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：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向市民普及烟花燃放的安全知识与环保理念，提高市民的安全意识与环保意识。引导市民文明燃放烟花，遵守相关规定。同时，向游客宣传城市的烟花文化与开放政策，吸引更多游客前来体验。

综上所述，开放烟花政策对增添城市活力、促进文旅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希望政府及相关部门能够充分考虑，积极推动烟花政策的合理调整，让烟花为城市发展绽放新光彩。